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第 4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1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的決議案。

2. 香港特別行政區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為此開展了一項計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建立一個在刑事事宜提供相互法律協助的雙邊協定網絡。這些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互相提供對等協助，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案方面的合作。至目前為止，我們已先後與十一個國家簽署了有關的雙邊協定。它們包括澳大利亞、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韓國、瑞士、加拿大、菲律賓及葡萄牙。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提供了落實這些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所需的法定架構，使我們可以為調查和檢控刑事罪行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和檢取、交出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作供和沒收犯罪得益。

4. 根據條例第 4 條第 2 款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了三條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以落實我們與加拿大、菲律賓和葡萄牙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簽署的雙邊協定。

5. 這三條命令訂明提供協助的範圍和程序，並訂定條文，保障涉及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的權利。這些命令與條例的規定實質上一致。不過，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在相互法律協助方面各有不同的做法，因此必須對條例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某個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為了使香港可以履行個別協定的責任，這些變通是必需的。有關變通已撮述於每條命令的附表內。

6. 本年十月份，立法會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三條命令。小組委員舉行了兩次會議。在會議當中，小組委員會就個別命令的細節條文深入研究。我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成員對這三條命令的仔細審議。

7. 爲了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刑事司法和國際執法方面的合作，制定這三條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命令，使有關的雙邊協定得以生效，是十分重要的。

8. 我現在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我將於稍後動議制定其他兩條命令的決議案。

9.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的決議案。

2. 我已在較早時候就動議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的決議案發言，解釋制定關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的重要性。我不再在此重覆。並懇請議員批准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菲律賓)令》。」

3.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保安局局長就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動議本會通過有關制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葡萄牙)令》的決議案。

2. 我懇請議員批准制定這命令。
3.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